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2024〕22号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永康市推进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报废更新和建设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

现将《永康市推进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报废更新和建设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1 —

永康市推进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报废更新和建设提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报废更新和建设提升工作，大力促进农业领域先进设施设备应用，根据《浙江省推进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报废更新和建设提升实施方案》（浙农机发〔2024〕5号）和《金华市推进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报废更新和建设提升实施方案》（金市农通〔2024〕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的原则，建立健全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报废更新机制，突出农机报废更新、农业设施大棚提升、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重点，全力推进我市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报废更新和建设提升，更好地拉动农业领域投资、增加先进产能、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到2027年，全市累计淘汰老旧或国二及以下柴油农机75台（套）以上。加快设施种植业棚体建设提升，累计建设提升大棚面积0.26万亩。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新建或改建升级、区域性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5个。

二、工作举措

— 2 —

(一) 统筹抓好农业机械报废和更新。要继续实施好中央、省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偿)政策，全面排摸掌握辖区内中央、省农机报废补贴目录内的“7+3”老旧农机具情况，根据市级下达报废更新任务要求，结合使用年限、排放标准、使用机况等实际，合理制定年度农机报废更新计划，统筹安排报废更新资金。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推进高耗低效农机装备的更新，全面落实好现阶段农机装备国V排放标准，优化我市农业机械装备结构。2024年淘汰老旧或国二及以下柴油农机20台(套)。

(二) 统筹抓好先进适用农机推广和应用。要以保障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核心，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引导，鼓励农户购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加大对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具、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具、智能农机装备等推广力度，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推广应用，重点推进北斗定位终端、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在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的应用。2027年全市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60%以上。

(三) 统筹抓好设施大棚提标和升级。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现存标准和非标准农用设施大棚(含山地农用钢架大棚)数量及手动卷帘设备数量、运行情况。聚焦建设不规范、安全隐患多等问题导向，实施现有非标和老旧标准农用设施大棚更新换代、现有标准农用钢架大棚提标改造(手动卷帘设备升级为智能化、电动化卷帘设备)、新增标准化设施种植业钢架大棚提升扩面。2024

— 3 —

年建设提升大棚面积0.05万亩。

(四) 统筹抓好服务中心建设覆盖和拓展。要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按照“规划先行、科学布局、功能定位”的要求，做好省级、区域性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重点配足配齐粮油生产耕、种、收、管、烘等机械装备，加强集中育秧中心、烘干加工、农机库房、农机维修中心等建设，拓展秸秆收储功能，确保粮油生产农事(机)服务全覆盖。支持果蔬、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拓展农事(机)服务范围，提高特色产业机械化水平。2024年新建或改建省级、区域性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1个。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要高度重视，加大协同力度，全力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报废更新工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 加强政策推广。结合“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农机安全知识培训会，用好农民信箱、浙农号、微信群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要积极听取基层、主体心声，及时推动解决设施农业用地难、机主报废换新意愿不高等堵点难点问题。

(三) 及时更新信息。要提前排摸各镇(街、区)农机大户、种粮大户本年度农机报废更新数量，做好集中报废工作，认真总结大规模设备设施更新和建设提升阶段性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及时报送相关信息。